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京兴政务公开〔2021〕第1号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深化政策服务水平，强化履职能力。以全过程公开、全方位解读、全流程服务、全链条管理、全环节规范为工作目标，着力提高信息公开“含金量”，提升社会需求契合度，增强政务公开实用性、便捷性，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更高水平，助力大兴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更优异成绩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深化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政策落实

（一）加强“两区”建设信息公开，服务经济发展

1. 做好“两区”建设信息专题公开，及时推送涉企政策、及时发布重要成果、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及时更新工作进展等信息。

（区商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做好“两区”政策先行先试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北京自贸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方案实施和河北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建设创新措施落地，及时发布制度创新、服务业扩大开放等工作

信息，让企业全面了解“两区”政策优势和投资环境优势，为吸引投资、引进项目做好服务工作。（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投促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 做好“两区”项目引进和强化承载能力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优化通关服务流程，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工作信息，为便利商务活动开展和为国际化企业及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做好信息保障。（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

4. 完成“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等改革举措应用信息公开。发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中关村大兴园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举措、“1+N”产业政策信息公开，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供信息公开服务保障。（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产促中心、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5. 做好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和“氢之泉”主题科技园建设、夜经济培育、夜文化品牌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 做好限竞房建设和相关集租房地块、产业地块、项目地块

入市的过程性、结果性信息公开工作。（区住建委、区试点办、区规自分局及相关镇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 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三）做好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8. 做好农业园区点状供地、闲置农宅再利用、区管村地村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并注重做好镇级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的有效衔接，让百姓通过信息公开获得更多助民发展、惠民生活、帮民致富的利好信息。（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文旅局及各镇政府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做好打造宜居城市信息公开，创建美好生活

9. 做好大兴新城街区控规、新城西片区等重点功能区控规信息公开。（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 做好新城西片区开发建设、黄村镇鹅房等村庄拆迁、老旧小区和危旧楼房及棚户区改造、高米店输变电工程项目等在建设推进中的过程性、阶段性、结果性信息发布工作。（区规自分局

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相关镇政府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1. 及时公开推动京南活力物流示范园创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等工作信息，做好城乡结合部“三清一控”、出租房屋规范管理等信息公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镇街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 做好基层治理推进工作信息公开，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12. 公开推进城乡结合部撤村建居、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建设等信息。做好“拉家常”议事会、业委会组建等信息公开。(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 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力度，做好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信息公开，促进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分别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六) 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公开，共建美丽大兴

14. 按月度发布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情况、公开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信息，做好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水质监测溯源试点的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5. 公开推动小龙河改线段治理工程、天堂河和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建设等信息。(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6. 做好修复扩大生态绿地信息公开，重点发布土壤监测与修复、造林绿化工程、林木管护动态监查等信息。(区生态环境

局、区园林局分别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7. 做好餐饮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信息月度公开，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等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公开。（区城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七）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增进人民福祉

18. 加强推进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信息公开，进一步方便群众生活。（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9. 公开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农村候车亭修缮更新等信息，让群众出行更便捷，更舒适。（区交通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0. 推进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做好献礼建党100周年乡土、乡情、乡韵特色文化活动信息公开。（区文旅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1. 做好学校、幼儿园划片、校园建设、教育改革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2. 营造良好冬奥氛围，做好“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新建各类专项活动场地、配建室内健身设施、更新室外健身器材、铺设健身步道等信息。（区体育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3. 做好就业、养老、殡葬改革等政策制定过程中的预公开、意见征集及反馈、政策发布实施等信息公开。（区人保局、区民政局分别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4. 做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信息公开。(区国调队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

25. 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 重点围绕精准防控、疫苗使用等发布权威信息。推进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爱国卫生运动等信息公开。(区卫健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镇街依职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

二、强化政策应用全流程规范, 以公开提升政务服务

(一) 深化政策咨询快捷服务

26. 优化咨询互动平台, 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内答复”制度, 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精准生成政策咨询用户画像, 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年9月)

27. 强化对外公开联系电话检查, 严格清理“僵尸电话”, 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

(二) 推进要点式政策解读服务

28. 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 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政策解读。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条款和事项, 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积极参加“市民对话一把手”政民互动节目, 认真履行区长“第一解读人”职责, 深入解读我区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

探索开办“政策公开解读”节目，区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政策解读。
(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 开展政策精准推送服务

29. 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将政策事项及解读信息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及时通过政务新媒体向企业群众、协会商会主动推送，提升政策知晓度和使用率。(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 落实政策兑现服务

30. 建立以政策兑现落地为目标的政策公开机制，实现政策信息与办事服务的“互联互通”。建立政策执行标准公开机制，按要求完善政策措施文件的各项执行标准信息，确保每一事项均明确执行标准和办理指引，让企业群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经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1. 在区政府网站开通专题栏目，集中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向“首都之窗”报送相关信息。(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 完善常态化政策沟通服务

32. 坚持“政务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开展。以政务服务为试点，探索深度体验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发现政务服务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帮助行政机关改进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3. 严格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做好政策措施的制定、审议、执行和评价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4. 优化政策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专题栏目，积极发布各项政策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集社会各界建言。（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三、加强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一）持续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

35. 加强平台内容保障建设，建立信息报送和问题通报机制，积极配合市级做好信息的报送和保障工作。强化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检查，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促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做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公开工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6. 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与政府网站的资源统筹，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扩大政府公报数字化传播。（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

政府相关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7. 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规范，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切实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

38.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9. 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三）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落实

40. 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年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优化网页依申请渠道。（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1.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10月)

42. 做好本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实施工作，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四) 高质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43.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区政府及部门、镇街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4. 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或窗口，提供政策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五)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培训考核监督工作

45. 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6. 抓好培训考核，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活动，提升政务公开队伍工作能力。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主动公开评估

结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